案件編號: 477/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7 年 9 月 6

日

主題:

上訴法院審判範圍 《刑法典》第56條第1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 一、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 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 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 所有理據或理由。如此,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上訴陳述書總結部 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
- 二、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 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 三、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已服滿為獲得假釋的最起碼

刑期;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四、因此,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 2 頁/ 共 8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477/200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審理了囚犯甲的假釋個案,於2007年6月22日以該囚犯並未符合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和b項的規定為由,作出了不批准假釋的裁決。(見載於本案卷宗第589至591頁的裁決原文)。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律師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指出其已符合《刑法典》第56條有關獲得假釋的所有要件,且該決定並未附有依據說明,故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違反《刑法典》第56條和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87條第4款為由,請求廢止該裁決,進而批准其假釋。(見卷宗第599至613頁的葡文上訴理由陳述書內容)。

就這上訴,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 3 頁/ 共 8 頁

403 條第 1 款所賦予的權利,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上述裁決並無違法之處,上訴法院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見卷宗第 616 至 622 頁的 葡文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尊敬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6 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在其載於卷宗第 634 至 636 頁的葡文法律意見書中,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 第 3 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認為本院可對上訴的實質問 題作出審理。

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 第1款的規定,對恭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於下文具體審理本上訴。

二、 上訴判決依據說明

鑑於上訴法院祇解決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此一見解尤已載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4頁/共8頁

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内),以及即使在 刑事性質的上訴案中,亦得適用 José Alberto dos Reis 教授在其 Código de Processo Civil Anotado, Vol. V (reimpressão), Coimbra Editora, 1984 (民事訴訟法典註釋,第五冊(再版),葡萄牙科英布拉出版社,1984 年)一書中第 143 頁所闡述的如下學說: "當訴訟當事人向法院提出某 一問題時,必在每一處借助多種理由或理據以支持其觀點的有效性; 對法院而言,所須做的是要對所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法院並無責任 去審議當事人賴以支持其請求的所有理據或理由。"(此一見解亦尤已載 於中級法院第 32/2004 號案 2004 年 2 月 19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97/2003 號案 2004 年 2 月 12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66/2003 號案 2003 年 12 月 11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214/2003 號案 2003 年 10 月 2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2 號案 2002 年 10 月 24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4/2002 號 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87/2002 號案 2002 年 5 月 30 日合議庭裁判 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及第 130/2000 號案 2002 年 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當然同一見解並不妨礙上訴法院在認爲適宜時,就上訴 人在其理由陳述書總結部份所主張的任何理由發表意見的可能性),本上訴案所要 處理的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以下簡稱刑庭)是次裁決有否違反《刑 事訴訟法典》第87條第4款及《刑法典》第56條的規定?

首先,本院在審視刑庭是次裁決的文本後,認為刑庭法官已克盡 己責地在其裁決書內闡述不給予假釋的理據,故上訴人即使對之不表 認同,亦不得指責刑庭法官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87條第4款(有 關法院須說明決定理據)的規定。

而就上訴人應否獲批假釋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 檢測刑庭有關假釋的決定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刑庭有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5頁/共8頁

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56條的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須先對現行《刑法典》所定的假釋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一如本院在過往若干同類案件中經採納同一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這方面的見解後所作的一樣):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 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爲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 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 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I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 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6頁/共8頁

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538至541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對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在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 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 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經分析卷宗所載資料,上訴人毫無疑問已服滿為獲得假釋的最起碼刑期(即使對之適用核准澳門《刑法典》的11月14日第58/95/M號法令第12條第2款的規定亦然)。

然而,至少在《刑法典》第56條第1款a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 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事實上,從案卷中所載資料可知,上訴人原先是因觸犯了一項故意殺人罪,而最終須服 11 年 9 個月零 22 日的徒刑,並曾於 1998 年 12 月 3 日獲准假釋。然而,在假釋期間,又犯下淫媒罪和非法收容罪,進而在這兩罪並罰下,被判監 4 年。由此可見,上訴人並未有好好珍惜上次假釋的機會,反而再次犯罪,再加上曾在 2001 年 5 月和 2003 年 6 月先後兩次違反獄中紀律,本院現時對其是否真正具有以負責任和守法的方式去生活的能力,實抱有疑問。(而值得一提的是,獄方的社工、保安及看守處負責人和監獄領導層就假釋與否所發表的意見,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7頁/共8頁

並不具約束力,法院仍須在綜合審查和考慮卷宗所載一切材料後,對批准假釋與否作出決定)。

既然上訴人實不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本院亦不須再考究其是否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同時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另一實質條件。

三、 判決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裁定囚犯甲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4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2007年9月6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 477/2007 號上訴案 第8頁/共8頁